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XXXXX—2021

自然保护区分类分级

classification and gradation of protected areas

(报批稿)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自然保护地划定条件.....	4
5 分类分级.....	4
6 国家公园.....	5
7 自然保护区.....	7
8 自然公园.....	8
参考文献.....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保护地管理司提出。

本文件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调查规划设计院、北京林业大学、中国科学院生态与环境研究中心、福建海洋研究所、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中国地质科学院、北京农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唐小平、庄鸿飞、史建忠、栾晓峰、徐卫华、赵志国、蒋亚芳、刘增力、杨顺良、邓武功、郑元、刘彦平、黄璐、吴润、李凡、王栋、周天宇

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

1 范围

本文件提出了自然保护地划定条件及分类分级系统，明确了自然保护地分类条件与分级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全国自然保护地的设立、规划、建设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9737 《国家公园设立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自然保护地 protected area

由各级政府依法划定或确认，对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及其所承载的自然资源、生态功能和文化价值实施长期保护的陆域或海域。

3.2

国家公园 national park

由国家批准设立并主导管理，边界清晰，以保护具有国家代表性的大面积自然生态系统为主要目的，实现自然资源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特定陆域或海域。

3.3

自然保护区 nature reserve

保护典型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的区域。

3.4

自然公园 nature park

保护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和自然景观，具有生态、观赏、文化和科学价值，可持续利用的区域。

3.5

自然遗迹 nature monument

自然界在其发展过程中天然形成并遗留下来的，在科学、文化、艺术和观赏等方面具有突出价值的自然产物。

引自GB/T 31759—2015 《自然保护区名词术语》。

3.6

自然景观 natural landscape

景观自然要素相互联系形成的自然综合体，是天然景观和人为景观的自然方面的总称。

4 自然保护区划定条件

自然保护区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具有重要生态、科学、文化和观赏价值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人文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分布的区域；
- 2) 由各级政府依法划定或确认、认定，边界清晰、权责明确；
- 3) 保护区域相对集中、完整、连片，面积不低于 100 公顷，以特殊保护对象为目标的保护地面积可适当缩小；
- 4) 以生态保护为主导功能，可实施长期保护、永久治理和可持续利用的陆域或海域。

5 分类分级系统

5.1 构建原则

构建中国自然保护区分类分级应坚持以下原则：

- 1) 价值主导。按照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体现自然保护区生态价值和保护强度；
- 2) 目标明确。依据保护区域的资源禀赋和自然属性，体现保护和管理目标的差异性；
- 3) 权属清晰。四至边界清晰，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主体或代行主体明确，权属无争议，利于有效管控；
- 4) 符合国情。参考国际经验，形成层级清楚，简明易行，既有所区别、又有机联系的中国特色分类分级体系。

5.2 分类

依据管理目标与效能，按照自然属性、生态价值和保护强高低依次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三类，见表 1。

- 1) 国家公园：在自然生态系统最重要、自然景观最独特、自然遗产最精华、生物多样性最富集，生态过程完整，具有全球价值和代表性的区域优先设立，实行完整性、原真性保护，国家公园不再细分类型；
- 2) 自然保护区：在具有典型、特殊保护价值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重大科学价值的自然遗迹等区域设立，对主要保护对象实行严格保护，可分为生态系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三个类型。
- 3) 自然公园：在具有重要生态、科学、文化和观赏价值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和自然景观等区域设立，实行可持续管理，依据自然生态系统或地质遗迹以及自然与人文融合的主体不同可分为生态自然公园和风景名胜区两个类型。

表1 自然保护地分类体系表

类别	类型	代码	基本特征
国家公园	国家公园	I	具有国家代表性的大面积自然生态系统、独特的自然景观及其承载的生物多样性和自然遗迹
自然保护区	生态系统	IIa	具有典型、特殊保护价值的森林、草原、荒漠、湿地、河湖、海洋等自然生态系统
	野生生物	IIb	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及其生境
	自然遗迹	IIc	具有重大科学价值的地质遗迹、古生物遗迹等自然遗迹
自然公园	生态自然公园	IIIa	具有重要生态、科学、科普和观赏价值的森林、草原、荒漠、湿地、河湖、海洋等生态系统及其承载的生物多样性和独特地貌、地质遗迹资源
	风景名胜区	IIIb	具有重要生态、科学、文化和观赏价值，自然与人文景观集中且高度融合

5.3 分级

自然保护地实行两级设立、分级管理，分为国家级、地方级2个管理层级。

- 1) 由国家批准设立的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地，包括国家公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自然公园；
- 2) 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为地方级自然保护地，包括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和地方级自然公园。

6 国家公园

国家公园准入条件、认定指标等具体执行GB/T 39737。

7 自然保护区

7.1 分类条件

7.1.1 生态系统类

符合自然保护地划定条件，并满足下列特征之一：

- 1) 典型的自然地理区域、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以及已经遭受破坏但经保护能够恢复的同类型自然生态系统区域；
- 2) 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海域、海岸、岛屿、湿地、河湖、森林、草原和荒漠等自然生态系统；
- 3) 需要予以严格保护的以自然生态系统为主体的其他自然区域。

7.1.2 野生生物类

符合自然保护地划定条件，并满足下列特征之一：

- 1) 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域；
- 2) 具有典型和代表性的陆生生物、水生生物和海洋生物种群及栖息地；
- 3) 需要予以特殊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的其他天然分布区域。

7.1.3 自然遗迹类

符合自然保护地划定条件，并满足下列特征之一：

- 1) 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遗迹、古生物遗迹、地貌景观遗迹；
- 2) 需要予以特殊保护的自然遗迹的其他分布区域。

7.2 分级要求

满足“7.1 分类条件”要求，具备一、二、三、四条特征，且具备五、六、七条特征之一的自然保护区可认定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其他为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 1) 保护地生态系统和生境、遗迹尚未遭到人为破坏或者破坏程度低，保持着良好的自然性；
- 2) 拥有足以保持生态系统基本完整，维持其保护物种种群的正常生存和繁衍，维护遗迹保存完好，所需相应面积的区域及限制缓冲人为活动；
- 3) 主要保护对象集中分布区一般不低于 5000 公顷，以特殊保护对象为目标的保护地面积可适当缩小；
- 4) 具有中央或省级政府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的基础；

- 5) 其生态系统在全球或在国内所属生物气候带中具有高度的代表性和典型性，或其生态系统中具有在全球稀有、在国内仅有的生物群落或者生境类型，或其生态系统被认为在国内所属生物气候带中具有高度丰富的生物多样性；
- 6)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植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主要栖息地和繁殖地；或国内或所属生物地理界中著名的野生生物物种多样性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或国家特别重要的野生种质资源的主要产地；或国家特别重要的驯化栽培物种的野生亲缘种的主要产地；
- 7) 其遗迹在国内外同类自然遗迹中具有典型性、代表性和稀有性；

8 自然公园

8.1 分类条件

8.1.1 生态自然公园

符合自然保护地划定条件，以某类自然生态系统或自然遗迹为主体的区域，可按分类特征分别命名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海洋、地质）自然公园，分类应具有下列特征之一：

- 1) 森林、湿地、草原、荒漠、海洋等自然生态系统典型、生态区位重要或生态功能重要、生态修复模式具有示范性；
- 2) 自然生态系统承载的自然资源珍贵、自然景观优美；
- 3) 自然区域具有重要或者特殊科学研究、宣传教育和历史文化价值；
- 4) 对追溯地质历史具有科学研究、科普和观赏价值的地质剖面、构造形迹、古生物遗迹、矿产地等遗迹。

8.1.2 风景名胜区分

符合自然保护地划定条件，具有观赏、文化或者科学价值，景观优美、风貌独特的区域，具有下列特征之一：

- 1) 具有较高生态、观赏价值的山岳、江河、湖沼、岩洞、冰川、海滨、海岛等典型的特殊地貌；
- 2) 具有科学研究和文化、典型观赏价值，自然与人文融合的人居民俗、生物景观、陵区陵寝和纪念地等独特风貌的区域；
- 3) 中华文明始祖遗存集中或重要活动且与文明形成和发展关系密切、自然文化融合的历史圣地。

8.2 分级要求

满足“8.1 分类条件”要求，具备一、二条特征，且具备三、四、五条特征之一的自然公园可认定为国家级自然公园，其他为地方级自然公园：

- 1) 具有中央或省级政府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的基础；

- 2) 主要保护对象集中分布区一般不低于 1000 公顷，以特殊保护对象为目标的保护地面积可适当缩小；
- 3) 自然生态系统在全国具有保护价值，主体生态功能具有典型性或国家示范性；
- 4) 保护区域基本处于自然状态或者保持历史原貌，具有恢复至自然状态的潜力；
- 5) 原则上集中连片，面积能够确保自然生态系统、地质遗迹与自然景观的完整性和稳定性，能够维持珍稀、濒危或特有的野生生物物种种群生存繁衍。

8.3 其他

自然保护小区（点）包括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湿地保护小区等，作为自然保护地体系的补充形式，一般面积不大于100hm²，宜按照乡规民约管护。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4529—1993 自然保护区类型和级别划分原则
- [2] GB/T 17504—1998 海洋自然保护区类型与级别划分原则
- [3] GB/T 18972—2017 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
- [4] GB/T 31759—2015 自然保护区名词术语
- [5] GB/T 18005—2019 中国森林公园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评定
- [6] LY/T 1819—2009 珍稀濒危野生植物保护小区技术规程
- [7] HY/T 117—2010 海洋特别保护区分类分级标准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 [9] 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2016〕42号）
- [10]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地质矿产部令〔1995〕21号）
- [11]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林湿发〔2017〕150号）
- [12] 国家沙漠公园管理办法（林沙发〔2017〕104号）
- [1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42号）
- [1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7〕55号）
- [15]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
- [16] 关于开展国家草原自然公园创建试点工作的函
- [17] 达德里. IUCN自然保护地管理分类应用指南. 北京: 中国林业出版社, 2016.
- [18] 地理学名词审定委员会. 地理学名词（第二版）.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7.